

012545

定远县税务局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定远县志

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黄山书社

定远县税务志

定远县税务局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黄 山 书 社

定远县税务局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家功(先) 李志堂(后)

副组长： 范明祥(先) 杨长录(后)

成 员： 周长仁 王向东 雍齐合

郭 群 汪普元 刘永富

《定远县税务志》编辑组

主 编： 刘永富

编 务： 孟庆军

摄 影： 王泉山

校 对： 刘永富

7

定远县税务局方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家功(先) 李志堂(后)

副组长： 范明祥(先) 杨长录(后)

成 员： 周长仁 王向东 雍齐合

郭 群 汪普元 刘永富

《定远县税务志》编辑组

主 编： 刘永富

编 务： 孟庆军

摄 影： 王泉山

校 对： 刘永富

7

目 录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大事记	9
第一章 税务机构及人员	29
第一节 行政机构及人员	29
一、机构设置及沿革	29
附：机构设置分布图	33
二、税务人员构成及变化	36
第二节 党团工会组织	48
一、党支部	48
二、团支部	49
三、工会	50
第二章 税 制	53
第一节 税制沿革	53
第二节 税种	62
一、厘金	62
二、货物税	65
三、烟酒税	67
四、货物进出口税	68
五、商品流通税	70
六、工商统一税	72
七、工商税	74
八、产品税	76
九、增值税	80
十、盐税	83

十一、营业税	84
十二、行商营业税	89
十三、营业牌照税	90
十四、烟酒牌照税	91
十五、工商业税	91
十六、所得税 调节税	97
十七、奖金税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112
十八、建筑税	115
十九、印花税	117
二十、房产捐(税)	125
二十一、屠宰税	125
二十二、牙帖税	129
二十三、交易税	132
二十四、文化娱乐税及筵席税	136
二十五、车船使用牌照税	137
二十六、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
二十七、城镇土地占用税	142
二十八、契税	142
二十九、住户捐	145
三十、农村工商税收	145
附表一 1949—1990年定远县工商各税收入序列表	149
附表二 1935—1955年几种常用货币比值表	155
附表三 1949年3月定远县“商情”通报表	156
三十一、农业税	156
附:定远县1949—1990年农业税征收情况表(表一)	166
定远县1952年公田公租征收情况统计表(表二)	168
定远县土地证照费票面已征未征数统计表(表三)	169
三十二 耕地占用税	170

第三章 税收管理 171

第一节 税收管理体制 171

第二节 税收征管 173

一、基本制度 174

二、征管方法 182

三、管理形式 188

四、征管责任制 188

第三节 依法治税 189

第四节 工商税收减免	190
一、对小型工商业户减免	190
二、纳税有实际困难的工商业户减免	190
三、为支持生产发展而减免	191
四、对少数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减免	191
五、灾区临时减免	192
第五节 促产增收	193
附：主要税源表	195
第六节 税收计会	197
一、税收计划	198
二、税收会计	199
三、税务统计	200
四、税收票证	200
第四章 利润监交与基金附加费征集	206
第一节 利润监交	206
第二节 基金与附加费征集	207
一、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207
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08
三、教育费附加	209
第五章 工资福利及办公设施	210
第一节 工资与供给	210
第二节 福利待遇	212
第三节 办公设施	213
后记	216

序 言

中华民族历史悠久，文化灿烂。编史修志历代相承，众多的志书成为文化宝库中之瑰宝。志书具有“资政、存史、教化”之功能，专业志功能独特，有着普通方志不可替代的作用。今逢盛世，《定远县税务志》应运而生，信可乐也。

税收乃国家之产物，国家为了维护其统治，必须具有一定的财力作为物质基础，古往今来，概莫能外。所不同的是，历代统治阶级的各级官吏，大都贪婪成性，税收自然是他们的发迹之道、升迁之本。而社会主义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其宗旨是服务于国计民生。新中国成立后，税收在支持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等方面，都作出了重大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更加重视税收工作，税收已成为国家调节生产与流通、积累与消费的重要手段。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的不断发展，税收将发挥其独特的、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为反映我县税收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使之有益当代，惠及子孙，在上级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及有关单位的关怀、帮助下，从1986年起，开始了对《定远县税务志》的征集、编写工作，经过编辑组同志近八个春秋的呕心沥血，辛勤耕耘，终使《定远县税务志》得以面世。

《定远县税务志》为本县历史上税务部门之首志，设5章，近20万字，纵述500年来本县赋税制度的演变，横记各种赋税的税目税率及征管情况，寓褒贬于记事之中，明规律于盛衰之内。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本着忠于史实的修志之道，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历史和现状,既不抑古扬今,又不囿于讳忌,是非曲直,秉笔直书。本志遵照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淮南津浦路西定远县抗日民主政府及新中国税收制度在本县实施情况,对民国以前的税收,只作扼要介绍,旨在体现本志书的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定远县税务志》熔资料性、思想性、科学性于一炉,对今后的决策科学化,为后人了解历史,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必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李志堂

1993年10月

凡 例

一、时间断限。上限因事而异，对民国政府以前的历史，作必要的追述。下限至1990年。

二、本志书为平行章节体。志首所列的序言、凡例、概述和大事记为全书内容之概括；主体部分设章、节、目，记述税制、税种、税率及其沿袭和演变。志末列后记，记述编写过程。

三、本志书为语体文。以记述为主，辅之以图表、名录和照片，以补文字叙述之不足。

四、本志书资料来自各级的馆藏档案材料、县税务局存放的文献以及知情人提供材料。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为准，编写时均不注明出处。

五、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均用当时年号，括注公元纪年。民国元年为公元1912年，由此类推，一般不再括注。解放后均用公元纪年。

六、计量和货币单位，按当时使用单位记写，除特殊情况，一般不作换算。新中国建立后的税收统计，以1955年发行的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七、地名及各个时期的政府机构和人员职务，均用当时的称谓。

八、由于财政、税务机构时分时合，凡与财政相关的部分，列入大事记，农业税、耕地占用税一并列入税种记述。

概 述

定远历史悠久，早在南北朝时，南朝梁与北魏争夺淮南，梁武帝得其地，将曲阳、阴陵、东城三县合并为定远县，迄今已1460余年。

定远位于江淮之间的皖东丘陵，东经 $117^{\circ}12'$ — $118^{\circ}5'$ ，北纬 $32^{\circ}12'$ — $32^{\circ}42'$ 之间。东与滁州市交界，南接肥东，北与凤阳、嘉山县毗邻，西连长丰，隔濉河与淮南市相望。

定远交通方便，古有“境连八邑，衢通九省”之称，今为全国南北交通之要冲，淮南铁路和合蚌公路纵穿南北，滁(州)炉(桥)公路横贯东西，堪称四通八达，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定远境内东西长85公里，南北长65公里，总面积为2891平方公里，人口为77万。设两个建制镇和6区53乡。全县土地面积为400多万亩，其中承包耕地为155万亩。盛产水稻、小麦。经济作物有油菜、花生、烟叶、豆类等。六畜兴旺，瘦肉型猪享誉省内外。全县1990年有乡镇以上国营、集体工业企业近300家。东兴的盐业基地，泉坞山建材基地、炉桥农用化工基地、定远县城粮油加工基地等已初具规模。以盐业为龙头的化工工业、建筑材料、粮油饲料加工、纺织、包装等六大行业已基本形成。同时，商业服务网点星罗棋布。这一切给财政税收提供了充足的税源。

税收是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我国早在夏代就出现了税收的雏形——贡。西周时，产生了对商旅课征的“关市之赋”，征收的土产和军用物资等分别称为“赋”和“税”。春秋时期，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税收统一按田亩征收。从秦代起则征收土地税、户税、丁税以及盐、铁、酒税等。查本县旧县志记载，明代嘉靖三

十八年(1559)定远县交纳赋税有田赋、贡赋、税课等项。万历九年(1581)实行“一条鞭法”新税制,即赋役合一,每亩计税,以银交纳。清康熙五十五年(1716)推行地丁银制度。雍正年间实行“摊丁入亩”,即丁银摊入田赋中。清朝末年,租税成为多种捐税的总称。民国初期,捐税沿袭清末旧制。民国2年(1913)将地丁改为正税,按民田、卫田征收。随后税种逐渐增多,国税有田赋(正附税)、关税、矿税、盐税、牙税、烟酒税、印花税、所得税等各正杂税捐。地方税有屠宰税、牲畜税、牙税,各种附加税等杂捐杂税。当时由于军阀混战,大都没有真正实施。民国16年,本县屠宰税、牲畜税和牙税仅有比额而无实征数字。民国22年,本县实施的税种有:田赋、烟酒牌照税、普通营业税、契税、牙帖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及其附加等。

30年代后期,实行赋税分征制,即田赋和正附税等杂捐杂税由县征收,营业各税由省直接征收。“七·七”事变后,由于国民党节节败退,致使大片国土沦丧。1938年1月31日定远县城沦陷,国民党定远县军政人员撤离县城。敌伪政权建立后,沿用民国政府捐税制度。

民国29年(1940年)3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定远县抗日民主政府在定城成立后,废除了国民党的苛捐杂税,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新民主政权只征收少量公粮,以保障政府和军队的给养。当时定远境内尚存的国民党政府和汪伪政权,其各种税政条例,在县境均难以全面实施,而采用就地摊派的方法,增捐加税。不仅政府要捐,军队也要捐,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加之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致使民不聊生。

1949年10月新中国成立后,重建了税务机构,统一了税收制度。1950年初定14个税种,本县征收的有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人民政权的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根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

12

为国家聚集建设资金,大力促进生产的发展,为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

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税收从“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奋斗”这个大目标出发,在保护私营工商业,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积极为国家筹集资金。三年共征收工商各税 347 万 1 千元,对制止国民党遗留下来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稳定金融市场;对恢复和发展生产,扭转财政经济困难局面等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税收既要积累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又要不断调节各阶级收入,促进工农联盟。税收已成为国家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半社会主义经济以及有区别地利用、限制、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重要工具。本县经过贯彻对公私企业“区别对待,繁简不同”的税收政策,较好地推动了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五”期间为国家积累资金达千万元。

1958 年实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化,财税机构合并,税务人员被削减,全县税干由 1957 年 93 人减少到 53 人,1960 年,仅为 45 人。一度出现了无人征税的现象,全县税收额大幅度下降。1958 年为 510 万元,1960 年只有 189 万元。1961 年由于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发展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税收工作得到重视和加强。是年冬,财税机构分设,陆续调配税务人员。1962 年底全县税干近百人,年税收入额上升到 352 万元。1965 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 510 万元。

十年“文革”期间,由于“左”的影响,税收的作用和任务竟被视为“进行阶级斗争”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税收制度是管、卡、压”等,致使税收制度简单化,税收工作再度被削弱。十年间,全县仅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和屠宰税,年税收入额一直徘徊在 300 万元左右。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工作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

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税收工作,不断加强税务机构的建设,调整充实税干队伍。随着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入,国家对税制作了重大改革,变原来较为简单的税收制度,为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税收体系。到1987年底共实施25个税种,使之渗透在经济的各个领域,并不断调节生产、流通和消费,为国家宏观调控,微观搞活,逐步实现间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税收的增长与否,取决于经济发展的快慢,因此,税务部门,除了积极组织收入外,还要致力帮助亏损和濒临倒闭的企业排忧解难。通过传递信息、牵线搭桥、帮助理财、勾通产供销渠道等措施,促使企业起死回生,扭亏为盈。同时采用贷放无息周转金、减免税额、增利不增税等方法,大力扶持刚起步的乡镇企业。这种欲取先予的办法,既有力地促进了企业的产量与效益的不断增长,又使税收额得到同步增长。为确保税收任务的完成,不断加强税收稽征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强化税收法制建设和达标责任制。从1980年以来,全县工商税收年递增率为10.2%,1990年收入为2000万元,是1980年的四倍,税收占全县财政收入的比重,已由“一五”期间的40%,上升到“七五”期间的80%。预计“八五”期间年收入可达5000万元。

建国40余年来,税收工作取得的每一项成绩,无不凝结着广大税务工作者的血与汗。他们不辞辛劳,冒严寒战酷暑,披星戴月,公而忘私。尤其是解放初期,面对资产阶级的“香风”毒雾和匪特的公然破坏,他们拒腐蚀,永不沾,既粉碎了不拿枪敌人的阴谋,又以不怕流血牺牲的革命精神,与拿枪的匪特英勇搏斗,负伤致残者有之,为国捐躯者有之,他们是人民的功臣,税干的楷模。

社会在前进,事业在发展。当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税务工作者在改革开放大潮中,面对市场经济,任重而道远,既要保持老一代税务工作者的光荣传统,又要锐意改革,努

13

力培植税源,增加收入。既要解放思想,开拓前进,又要以史为鉴,以科学的态度,强化征管,开创新局面。为振兴定远经济,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努力奋进。

大事记

民国元年(1912年)

3月,安徽省督军孙毓筠任命朱金堂为定远县知事。

9月,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银元为国库计算单位。

民国2年(1913年)

7月,安徽省都督倪嗣冲委任韩廷焕为定远县长,范锡恩任定远县财政局长。

12月,倪嗣冲兼任省民政厅长。训令:在省预算中,国家税收有赋类、厘金类、正杂各税、捐类等;地方税收有:田赋附加、牲畜税、屠宰税以及房捐、车捐、船捐、饭店客捐等杂税、杂捐、杂租。

民国3年(1914年)

定远众多灾民缺粮断炊。

本年,县征收田赋分为两款:第一款,民田征地丁、漕折、丁漕加捐。第二款,卫田分省卫和外卫,交纳地丁、漕折、丁漕加捐。

民国5年(1916年)

春,县西能仁、凉亭一带,从凤阳引进美籽烟种,种植烤烟叶,提高了产量,增加烟税的税源。

民国8年(1919年)

本年,定远产烟728担,其中水烟(烟丝)228担,旱烟500担,

价值 16016 元。每担烤烟课税费 8 元左右。

民国 11 年(1922 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决定,实行包税制。县级牙帖税实行招商承包。

是年,团防头子大劣绅吴应棠在三和要牛头捐(每头七、八斗大米),门头捐(每人每月缴二斗米)引起群众不满,数百群众拥进三和集抗捐。

民国 15 年(1926 年)

7 月,被北伐军击败的北洋军阀孙传芳部,溃退定远城乡,鱼肉百姓,期压人民。民众自发组织“红枪会”与之搏斗,县西南农民联合作战,在朱湾歼灭北洋军 500 余人。县知事鲍庚以收缴北洋军枪械交警备营抵所欠地方积谷捐 3200 元。

民国 16 年(1927 年)

4 月,被国民革命军击败的直鲁军张宗昌部,溃逃定城一带蹂躏百姓。定远县长程明善、商会会长杜广金、财政局长范廉等,不惜动用全部公款,开设军事招待所等供直鲁军享受。

本年,国民政府公布《征收卷烟税章程》,征收 50% 的特税,并公布划分国家收入、地方收入暂行标准。

民国 20 年(1931 年)

2 月,中共地下党员朱阶平等在吴圩一带组织贫苦农民,开展罢租、罢税活动,周围地主老财惊慌失措。

民国 21 年(1932 年)

本年,省裁并营业税征收处,设立营业税局。凤阳、定远属省划